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电”、“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华龙证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后，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能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喜明

郭喜明

党 芑

党 芑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